

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訂定系務發展目標、規劃學術活動及處理招生事務等事項，特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4 條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
 - (一)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會議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之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系務發展計畫策略。
 - (二)產學合作等相關經費分配之運用。
 - (三)審議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相關之事項。
 - (四)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。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